

附加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G.C.Life 产品编号：4 号

第一条 合同属性

附加重大疾病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合同。本合同是不可独立成立的，且属主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在履行中，如果主保险合同终止或中止，本合同也随之终止或中止。

第二条 投保规定

一、投保人须在购买本公司如下主保险或其中之一的前提下，申请附加本合同：

（一）“子女成才” 保险；

（二）“好将来” 保险。

二、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不能是高危险职业，并且身体健康，无精神疾病。

三、投保时，投保人需据实填写被保险人健康告知书；

四、在投保人未缴纳首期保险费之前，本公司根据被保险人的具体情况，要求或不要求被保险人到本公司指定的医院做健康体检。

如果决定需要体检，体检费先由投保人垫支，事后按如下约定处理：

（一）、体检结果表明身体健康情况正常或基本健康，且本公司同意承保的，体检费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二）、本公司根据体检结果作出同意承保或已经出具保险合同，而后又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体检费全部由投保人承担：

1、投保人不缴纳首期保险费，或决定撤销投保申请的；

2、投保人在犹豫期内申请撤销本合同的。

（三）、体检结果表明身体健康情况不良，本公司不接受投保申请的，体检费用由投保人承担 80%，本公司承担 20%。

第三条 保险合同构成、成立、生效

本合同由保险证、保险条款、投保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文件构成。前述合同构件可独立行文签发，也可融入主保险合同的构件中。

投保人申请附加本合同，并办理投保手续，本公司同意承保后，通知投保人缴纳保险费，本合同成立。

自本合同成立，投保人缴清本合同和主合同保险费后，本合同和主合同同时生效。本合同生效时，本公司立刻向投保人签发独立的保险合同，或把本合同要件内容融入主合同中一并签发。

第四条 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本保险合同的次日开始计算，投保人有 21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投保人如果决定不投保本保险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

自本公司收到投保人的合同解除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本公司即刻起不承担责任并无息向投保人退还所缴纳的保险费。

第五条 缴费年期和保险费

缴费年期和缴费周期与主合同的缴费年期和缴费周期一致。

缴纳保险费的金额，按本合同附表 1《附加重大疾病保险费率表》中的收费标准。

第六条 后续保险费的约定缴费日和缴费宽限期

投保人须在缴纳主合同后续各期保险费时，一并缴纳本合同后续各期的保险费。

本合同的缴费宽限期与主合同一致。如果投保人在宽限期之后仍未缴纳保险费或补缴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日起效力中止，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负责保险责任。

第七条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为 1000 美元或 1000 美元的整倍数。

保险金额可以选择固定型的，也可以选择递增变额型的，由投保人在投保时选定其中之一。

固定型是指保险金额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始终不变。

递增变额型是指保险金额在本合同满两周年开始，每满一周年时在初始保险金额的基础上增加 3%。

投保人与本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协商确定保险金额和类型，并在保险证上载明。

第八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一致，并在保险证上载明。

第九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按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从本合同生效满一周年的次日起至本保险期间届满之日前，被保险人被首次确定诊断为本合同条款附表 2《39 种重大疾病表》中的重大疾病，不论是其中的一种病，或是其中的多种病，本公司按如下约定向被保险人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附加保险合同同时终止。（在本合同生效不满一年期间发生的，向投保人无息退还所缴纳的保险费）。

- 一、保险金额选定为固定型的，给付保险金数值，等于保险金额；
- 二、保险金额选定为递增变额型的，给付保险金数值，等于经过年度保险金额递增后的保险金额数值；

第十条 责任免除

一、因疾病或因意外伤害导致的医疗费，不属于本合同的保险责任范围，本公司不负责付保险金；
二、投保人在投保时，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隐瞒被保险人下列身体健康状况或情形的，本公司不负责付保险金；

（一）被保险人已经诊断患有本合同附表 2《39 种重大疾病表》中的重大疾病；

（二）被保险人已经怀疑患有本合同附表 2《39 种重大疾病表》中的重大疾病，并正在确诊过程中的；

（三）被保险人已经诊断患一种或多种慢性病，或急性疾病，或精神疾病的；

（四）被保险人患有残疾或肢体运动障碍，或眼、或耳器官功能障碍的；

（五）被保险人从事本公司不予承保的高危险职业。

三、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发生本合同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负责给付保险金：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伤害；

（二）被保险人因斗殴、醉酒，吸食或注射毒品，以及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三）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探险、特技表演、赛车；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五）被保险人的产前产后检查、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以及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的；

（六）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者其他医疗手术导致医疗事故的；

（七）被保险人因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以及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第十一条 受益人

本合同的被保险人约定为本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受益人。本保险证载明的受益人是指被保险人死亡后，有权领取本重大疾病保险金的人。

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指定受益人的监护人代理受益人权益。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发生本合同之保险事故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有义务及时通知本公司。

第十三条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申请给付本合同保险金的申请时效期为一年，自受益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

一、具有确定诊断相应重大疾病能力的高等级医院出具的附有被保险人病理、血液检验报告及其它医学诊断仪器的诊断报告等疾病诊断书和确诊依据证明文件。如果前述证明和资料本公司通过医学核审还不足以做出最终核定的，本公司有权要求申请人补充提供其它证明资料。

二、其它所需证明和资料按照主保险合同的有关约定。

第十五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本合同自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终止。本公司于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见附表 3《每年度末保单现金价值表》）

投保人在犹豫期期满后解除本合同，需承担解约导致的经济损失。

其它约定按照主保险合同的有关约定。

第十六条 合同效力中止和效力恢复

投保人未按本合同规定缴纳保险费，本合同效力中止。其它相关约定按照主保险合同的有关约定执行。

第十七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以及投保人在犹豫期期满后解除本合同，需承担解约导致的经济损失等重要事项，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保险计划书、投保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投保人故意或用欺骗的手法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如果投保人提出合同终止申请，本公司也不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释义

首次确定诊断：指从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而不是指自本合同保险期间，或生效期间、或保险合同复效之后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

高危险职业：主要包括林木采伐工、森林防火员、猛兽驯兽师或饲养工、有毒动物饲养工、海洋渔船船员、采石或采砂工、井下采矿工、海上油田作业人员、潜水员、油罐车司机和随车工人、救难船员、直升机飞行员、钢骨结构施工工人、建筑脚手架架设工人、玻璃幕墙安装工人、高层建筑外部清洁服务、隧道工程建设人员、桥梁施工员、水坝工程工人、挖井工程人员、爆破人员、天然气或煤气等液态气态燃料制造工、炸药或烟火或鞭炮制造加工工人、强酸强碱制造工人、有毒物品制造加工工人、拆船工人、战地记者、广告招牌架设或其它高空作业人员、特技演员、高空杂技演员、高压电设施架设检修工人、危险物或毒物或放射废物处理人员、长期无职业者、缉毒警察、防暴警察或特警、灾难事故现场救援人员、特种兵、空军飞行官兵、舰艇及潜艇官兵、滑雪人员、拳击或搏击运动员等。

第十九条 未述事宜

本附加合同中的未述事宜，按主保险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第二十条 附表 1、附表 2 和附表 3

附表2 《39种重大疾病表》

项 目	疾 病 名 称	疾 病 定 义
1 17	特指：肺癌、肝癌、胃癌、肠癌、食管癌、前列腺癌、肾癌、淋巴瘤、膀胱癌、白血病、脑癌、胰腺癌、甲状腺癌、卵巢癌、乳腺癌、宫颈癌、子宫癌，共17种癌症（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18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指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19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90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20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2、肝性脑病； 3、B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4、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21	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2、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22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持续性黄疸； 2、腹水； 3、肝性脑病； 4、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23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述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注 1）；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注 2）；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注 3）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24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25	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注 4）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26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27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28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

		(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注1);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注2);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注3)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29	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20%或20%以上。
30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Ⅳ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30mmHg。
31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注3)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32	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12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33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2、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1)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leq 0.5 \times 10^9/L$; (2) 网织红细胞$< 1\%$; (3) 血小板绝对值$\leq 20 \times 10^9/L$。
34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35	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突发病变引起脑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下列一种或者多种以上障碍：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注1）；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注2）；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注3）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36	急性心肌梗塞	指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需满足下列三个条件： 1、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2、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3、心肌酶或者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变化； 4、发病90天以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50%。
37	严重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需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2、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生活活动（注3）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症不在保障范围内。
38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者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功能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生活活动（注3）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39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	---

注：

- 1、肢体机能完全丧失：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3、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 4、永久不可逆：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